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雨軒律師

　　楊榮宗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王奕涵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吳明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